

清理疑似重户 218 人、死亡注销 494 人次，办理刻制网络印章 748 枚。严格出国（境）证照管理，收回统一保管证照 747 本。办理驾驶证 314 本，补换证 97 本，车辆注册登记 30 辆，摩托车注册登记 75 辆，审验机动车 208 台，报废机动车 59 台。

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】 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宣传 6 次，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2000 余份，播放交通安全提示语 25 条次，发送手机短信 1700 余条。2020 年，全县发生交通事故 170 起（含保险公司直接处理，派出所调解处理的简易程序），全县未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，发生死亡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一般事故 21 起、受伤 32 人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2975 起。

【信息化建设】 刑事和治安案件实现网上流转。推进“一标三实”信息采集工作，完成县公安局 3 个内部网络、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、备案工作。新建天网监控点位 20 个并接入公安指挥平台，推进“雪亮工程”建设。实名制登记系统全面投入使用，加强重点人员管控系统的分析研判，共签收、研判预警信息 938 条（其中橙色预警 31 条，黄色预警 5 条，蓝色预警 902 条），向各部门推送工作指令 10 条。运用平台完成案件配侦工作 1 起，完成 1 起落地核查处置任务。为 6 起刑事、治安、交通等案事件提供关键线索、证据，提供社会救助 5 起。投入经费 300 余万元，开展联合作战、高清视频会议、智能化交通、实名制登记系统、热源、图综平台、公共网络安全审计、数字集群基站、移动警务终端等建设和采购，完成电信、移动天网监控整合。

（徐林）

检 察

【概况】 2020 年，九龙县人民检察院有各类编制 32 人，实际在岗人数 30 人。设办公室，第一、二、三检察部，政治部 5 个部门。全年组织全院干警深入结对户开展帮扶 120 余次，为联系乡（镇）协调项目资金 137.3 万元，为结对户筹集款物 1.5 万余元，帮助结对乡（镇）销售农产品 5 万余元；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4 件 9 人，发放救助金 4.2 万元；深入结对乡（镇）及脱贫村开展各种宣讲活动 10 余场次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4 次，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席会议 1 次；办理涉恶案件一次退回补充侦查案件 1 件。完成“两房建设”主体工程建设，完成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.0 试点运行。走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30 余人次，梳理落实代表、委员意见、建议 10 余条，邀请代表、委员等参加检察开放日 3 次，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7 次，举行公开听证 4 次。落实司法责任制、领导带头办案机制，制定内设部门、检察人员考评办法和评先评优职级晋升否决办法，开展绩效考核，激励创先争优，提升司法能力。

【批捕、起诉】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，共受理审查逮捕普通刑事案件 11 件 25 人，批准逮捕 9 件 18 人，不批准逮捕 2 件 7 人；受理审查起诉普通刑事案件 23 件 34 人，向法院提起公诉 19 件 28 人，在办案件 2 件 4 人，受理审查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案件 2 件 4 人，有罪判决率 100%。受理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 件 2 人，提起公诉 2 件 2 人，所办案件均无退回补充侦查、不起诉、无罪判决等情形。依照法律规定

对符合法律规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4 人，适用率 100%，律师参与比例 100%，量刑建议采纳率 100%，无上诉案件。

【刑罚执行 检察监督】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监管场所事故零发生。推进社区矫正监督，对 28 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巡回检察。办理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 1 件，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 份，书面发出检察建议 2 份。

【民事行政监督】 办理监督案件 5 件（其中支持起诉 1 件）。走访县农牧科技局、林业草原局等 13 家执法单位，依法办理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 件，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1 份。开展行政诉讼监督，加强对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和执行活动进行监督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1 份，办理行政审判程序监督案件 1 件。

【控告、申诉、来信和来访工作】 受理群众信访案件和举报线索 13 件，接待来访群众 20 余人次，批办信访案件 13 件；受理审查刑事申诉案件 1 件 1 人，办理阻碍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案件 1 件；在检察环节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8 件，邀请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3 件；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公开听证会 3 次，案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

【公益诉讼】 围绕水源地保护、生态公益林保护等问题，开展专项监督活动。完善生态修复机制，与相关部门联合建立环境生态损害修复制度，将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损害降到最低。2020 年，共监督恢复被损毁国有林地 2.28 亩，补种树苗 600 余株；督促相关部门清理各类垃圾 38 吨。

【未成年人检察工作】 常态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

活动，加强“一号检察建议”的落实。在全州率先设置“一站式”办案点，实现询问取证、心理疏导流程一体化，有效避免“二次伤害”。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 5 次，覆盖师生 6000 余人，发放宣传册及物品 4000 余份。

【两法衔接】 完善“以联席会议为基础、以案件核查为抓手、以情况通报为纽带”的“三位一体”工作制度，对立案监督的案件逐案登记、跟踪到底，及时掌握案件的立案、侦查、批捕、起诉和判决情况，防止出现立而不侦、久侦不结的情况发生。通过平台共审查各类行政执法案件 52 件，建议行政机关移送 2 件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 件。

（邱月）

法院

【概况】 九龙县人民法院下设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综合审判庭（环境资源审判庭）、执行工作局、综合办公室、政治部（督察室）等 5 个主要部门。有司法警察大队、大河边法庭、湾坝法庭、三垭法庭 4 个派出机构。有编制 53 人（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49 人，行政工勤编制 4 人），实有在编干警 58 人（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48 人）、行政工勤 5 人；有审委会委员 9 名，编制外书记员 5 名；临聘司法辅助人员 2 名，选任人民陪审员 45 名。受理案件 395 件，审、执结 395 件。

【刑事审判】 受理刑事案件 15 件，审结 15 件，判处有期徒刑 3 年以下 18 人，判处拘役 5 人。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权力犯罪，审结危险驾驶罪 5 件 5 人，非法持有枪支罪 1 件 1 人，盗窃罪 3 件 3 人，诈骗罪 1 件 2 人，故意伤害罪